

关于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16 号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丘亮新、刘晓群、林群、林秋美、徐凯、童建炫、王贵长、林添茂、潘琰、颜永明、周辉芳、林金铸：

2016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你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出售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股票代码 600573）股份 33.24 万股，出售直接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 1,215 万股，共实现投资收益 128,606,747.33 元，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丘亮新、总经理刘晓群、副董事长林群，董事林秋美、徐凯，独立董事童建炫，时任董事王贵长、林添茂，时任独立董事潘琰、颜永明，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辉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金铸，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2日